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依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三條 刪除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與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櫃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

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定日期：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定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定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定日期：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定日期：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定日期：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